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50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雅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888號、114年度偵字第261號、第1404號、第37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雅鈺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莊雅鈺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就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所為2次犯行，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在密接之時間，以相類手法，數次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屬接續犯，而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被告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為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普通，其犯罪手段都是在告訴人店內行竊，造成告訴人財物損失，且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賠償，兼衡被告4次竊得財物之價值，暨審酌被告於警詢中自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113偵5888

8卷第35頁)，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所犯4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部分：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竊得，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編號1、3、4、6、8至9所示之物，業已扣押並發還告訴人林哲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憑（見114偵1404號卷第75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附表二編號其餘所示之物，並未扣案，且未返還告訴人林哲因，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竊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竊得，均為其犯罪所得，其中編號2、4至5所示之物，業已扣押並發還告訴人林哲因，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可憑（見113偵58888號卷第57頁），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另附表三編號其餘所示之物，雖未扣案，既未返還告訴人林哲因，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四)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四)分別竊得如附表四、五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且尚未查獲發還予告訴人，應依刑法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各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葉培靚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林佩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內容	告訴人	宣告刑
1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一)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哲因提出告訴）	莊雅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5、7、10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哲因提出告訴）	莊雅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3、6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三)	蔣采茵	莊雅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起訴書犯罪事實一(四)	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林哲因提出告訴）	莊雅銓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如附表五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續上頁)

01

		提出告訴)	
--	--	-------	--

02

附表二：

03

113年6月25日寶雅台中美村南店遭竊商品(114年度偵字第1404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價值(新臺幣/元)	備註
1	DR. WU角鯊潤澤修復精華油30ml	1	2,000元	已發還
2	DR. WU角鯊潤澤修復精華油30ml	1	2,000元	
3	DR. WU超逆齡多肽修復精華30ml	1	2,000元	已發還
4	未來美超級雙C美白淡斑精華30ml	1	980元	已發還
5	未來美超級雙C美白淡斑精華30ml	1	980元	
6	巴黎萊雅青春密碼酵素肌底調理精華30ml	1	1,249元	已發還
7	我的心機6%A醇抗齡修復精華15ml	1	690元	
8	肌研極潤金緻高效保濕精華乳140ml	1	550元	已發還
9	巴黎萊雅冰熨斗&紫熨斗霜天后組	1	1,539元	已發還
10	PSK純物理潤色隔離霜SPF50+35ml-明亮	1	600元	
扣除業已發還，共計價值4,720元				

04

附表三：

05

113年8月29日寶雅台中中清店遭竊商品(113年度偵字第58888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價值(新臺幣/元)	備註
1	未來美超級雙C美白淡斑精華30ml	1	980元	
2	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透亮精華30ml	1	980元	已發還
3	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透亮精華30ml	1	980元	
4	未來美時空膠囊精華膜80ml-修護	1	980元	已發還
5	未來美時空膠囊精華膜80ml-補水	1	980元	已發還
6	巴黎萊雅冰熨斗&紫熨斗霜天后組	1	1,539元	
7	巴黎萊雅多效防護輕裸美肌乳30ml	2	690元	
8	肌研極潤金緻高效保濕精華液30g	2	580元	
9	黛絲恩零粉感隱形乾洗髮噴霧40g熱帶果	1	199元	
10	朵蔓草本頭皮磨砂淨化霜150ml	1	438元	
11	巴黎萊雅金致臻顏花蜜奢養輕盈日霜60g	1	1,550元	
12	Abib透明質酸面膜30ml-水庫	5	69元	
扣除業已發還，共計價值8,571元				

06

附表四：

07

113年9月20日誠品生活480-彈珠汽水國際有限公司遭竊商品(114年度偵字第3792號)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價值(新臺幣/元)	備註
1	深綠色長袖T恤	1	2,180元	

(續上頁)

01	2	深藍色牛仔短裙	1	3,600元	
共計價值5,780元					

附表五：

02	113年10月23日寶雅台中河南二店遭竊商品(114年度偵字第261號)				
0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價值(新臺幣/元)	備註
	1	DR. WU杏仁酸亮白煥膚精華18%30ml	2	1,600元	
	2	DR. WU角鯊潤澤修復精華油30ml	1	2,000元	
	3	EF262(粉)抗菌除臭刺繡雪納瑞犬船襪	1	59元	
	4	D&G條紋網狀低口直角女襪-麻深卡其	1	49元	
	5	舒芙蕾-涼感蠶絲貼合褲-紫M	1	149元	
	6	Sunland複方香氛精油5ml+擴香木-舒壓	1	199元	
	7	RONEVER多功能藍牙手機自拍桿	1	499元	
	共計價值6,155元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佳股

113年度偵字第58888號

114年度偵字第261號

114年度偵字第1404號

114年度偵字第3792號

被 告 莊雅鈺 女 3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路000巷
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雅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6月25日17時12分許起至同日17時22分許止，2次進入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雅公司）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村○路00號「寶雅台中美村南店」內，趁無人注意之際，接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如附表一所示商品（共價值新臺幣【下同】1萬2,588元），得手後將該等財物放入其所攜帶之側背包內，未結帳隨即離去。（114年度偵字第1404號）

(二)於113年8月29日12時59分許起至同日13時3分許止，在寶雅公司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台中中清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如附表二所示商品（共價值1萬1,511元），得手後將該等財物放入其所攜帶之側背包內，未結帳隨即離去。（113年度偵字第58888號）

(三)於113年9月20日12時30分許起至同日12時31分許止，在臺中市西屯區市○路000號「誠品生活480」2樓彈珠汽水國際有限公司所經營之櫃位內，徒手竊取店員蔣采茵所管領之之如附表三所示商品（共價值5,780元），得手後將該等財物放入其所攜帶之側背包內，未結帳隨即離去。（114年度偵字第3792號）

(四)於113年10月23日12時20分許起至同日12時26分許止，在寶雅公司所經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寶雅台中河南二店」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如附表四所示商品（共價值6,155元），得手後將該等財物放入口袋及後背包內，未結帳隨即離去。（114年度偵字第261號）

二、案經寶雅公司委由林哲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五分局、第二分局及蔣采茵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01 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被告莊雅銓經本署合法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
04 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蔣采茵、告訴代理人林哲
05 因於警詢時指訴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臺中市政
06 府警察局第四分局、第五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07 贓物認領保管單、遭竊商品一覽表、遭竊物品售價標籤、彈
08 珠汽水專櫃調撥單、遭竊商品照片、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監視
09 器錄影畫面截圖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
10 其竊盜犯嫌洵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至(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2 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2次進入店內竊盜之犯
13 行，係於上開時間接續竊取告訴人寶雅公司所有之上開財
14 物，係基於同一目的，於密接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施，各
15 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
16 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17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
18 應包括論以一罪。又被告所犯上開4次竊盜犯行間，其犯意
19 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20 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22 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檢 察 官 楊仕正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30 書 記 官 張岑羽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

附表一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1	DR. WU角鯊潤澤修復精華油30ml	2	2,000元
2	DR. WU超逆齡多肽修復精華30ml	1	2,000元
3	未來美超級雙C美白淡斑精華30ml	2	980元
4	巴黎萊雅青春密碼酵素肌底調理精華30ml	1	1,249元
5	我的心機6%A醇抗齡修復精華15ml	1	690元
6	肌研極潤金緻高效保濕精華乳140ml	1	550元
7	巴黎萊雅冰熨斗&紫熨斗霜天后組	1	1,539元
8	PSK純物理潤色隔離霜SPF50+35ml-明亮	1	600元
共計：1萬2,588元			

附表二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	----	----	----

01

1	未來美超級雙C美白淡斑精華30ml	1	980元
2	未來美超級A醇緊緻透亮精華30ml	2	980元
3	未來美時空膠囊精華膜80ml-修護	1	980元
4	未來美時空膠囊精華膜80ml-補水	1	980元
5	巴黎萊雅冰熨斗&紫熨斗霜天后組	1	1,539元
6	巴黎萊雅多效防護輕裸美肌乳30ml	2	690元
7	肌研極潤金緻高效保濕精華液30g	2	580元
8	黛絲恩零粉感隱形乾洗髮噴霧40g熱帶果	1	199元
9	朵蔓草本頭皮磨砂淨化霜150ml	1	438元
10	巴黎萊雅金致臻顏花蜜奢養輕盈日霜60g	1	1,550元
11	Abib透明質酸面膜30ml-水庫	5	69元
共計：1萬1,511元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1	深綠色長袖T恤	1	2,180元
2	深藍色牛仔短裙	1	3,600元
共計：5,780元			

04

附表四

05

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1	DR. WU杏仁酸亮白煥膚精華18%30ml	2	1,600元
2	DR. WU角鯊潤澤修復精華油30ml	1	2,000元
3	EF262(粉)抗菌除臭刺繡雪納瑞犬船襪	1	59元
4	D&G條紋網狀低口直角女襪-麻深卡其	1	49元
5	舒芙蕾-涼感蠶絲貼合褲-紫M	1	149元
6	Sunland複方香氛精油5ml+擴香木-舒壓	1	199元
7	RONEVER多功能藍牙手機自拍桿	1	499元

(續上頁)

01

共計：6,155元
